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6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勝欽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0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勝欽於民國113年1月18日1時許，在臺中市龍井區遊園南路某處，飲用高粱酒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同日5時許前某時許，步行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前，徒手竊取陳惠玲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得手後，用以代步。嗣於同日5時許，騎乘上開竊得之機車上路，途經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2段與弘孝路交岔路口時，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，發現其所騎乘之機車係失竊車輛，並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試，於同日5時4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4毫克，並扣得上開機車1臺（已發還陳惠玲）及萬用鑰匙1把而查獲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及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被告蔡勝欽業於113年12月29日死亡，此有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及死亡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3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吳逸儒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1 書記官 林桓陞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